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Version
 Decision ID DE-0800156
 Case ID HK-0800158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cniveco.com
 Case Administrator Dennis CAI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6-09-2008

Language Version : 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Iveco S.p.A.
Respondent 王宝都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Iveco S.p.A。
 被投诉人是王宝都。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niveco.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8年2月12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年2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1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8年2月14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注册语言为中文。

2008年3月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商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3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书，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作出裁决。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08年6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候选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08年6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作为本案独任专家，审理案件。2008年6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7月14日（含7月14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语言为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投诉人：本案投诉人为Iveco S.p.A.。投诉人的公司注册地为意大利，地址为Via Puglia 35, 10156 Torino, Italy。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王宝都，其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甲80号。被投诉人于2002年9月5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niveco.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投诉人：
投诉人于设计、生产及营销轻型、中型、重型与其他越野汽车方面领导全球。投诉人于全球16个国家经营28个生产单位，雇员数目超过24,500名。除欧洲外，投诉人亦于中国等国家经营业务。Iveco汽车位于全球遍布百多个国家的逾4,600间服务门市均保证提供技术支援服务。投诉人以其商标与品牌“Iveco”生产的汽车享誉全球，而“Iveco”亦为投诉人公司名称的一部分，由1975年起于市场沿用至今。投诉人享有“Iveco”的独家所有权，并已于全球各地就不同商标类别注册“Iveco”商标。投诉人于2007年11月或前后发现该争议域名，并于2007年12月19日致函被投诉人，要求被投诉人停止使用争议域名及将该争议域名转让予投诉人。投诉人未做出回应。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及商号相同

除首两个英文字母“cn”外，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公司名称相同。CN仅为中国的英文缩写，并无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区分。相反，争议域名却使人以为争议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商号“Iveco”拥有广泛的商誉及信誉，倘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公司采用结合投诉人商标/商号的争议域名，公众人士及互联网用户将误信投诉人一直以争议域名于中国经营业务及/或争议域名的持有人与投诉人有联系。

被投诉人并无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并无就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就任何目的使用商标/商号“Iveco”，而彼此之间亦无任何关系。投诉人自1975年起一直采用“Iveco”这名称。有关名称由投诉人所创，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并无合法理据或理由支持其注册争议域名。然而，被投诉人于争议网站上指称/指出其已获投诉人授予特许，以提供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此乃错误失实的言论。

争议域名已经注册及正被恶意使用

争议域名完全由属于投诉人所有的商标组成，此事实本身已构成恶意注册，并显示被投诉人试图以不公平的方式从投诉人商标“Iveco”的信誉中获益。被投诉人目前正利用争议网站推销汽车维修及保养服务。争议网站的内容包括如下：被投诉人将争议网站命名为“中国依维柯汽车服务网”，而“依维柯”乃投诉人商标“Iveco”的中文音译；争议网站被描述为一个名为“IVECO北京特约维修服务站”及“中汽IVECO汽车维修站”的汽车维修服务网站，并以被投诉人为联络人；一幅展示一辆载有投诉人商标的火车的大照片；争议网站集中于有关投诉人汽车的服务，展示不同型号的“Iveco”汽车的若干图片。显而易见，被投诉人已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并企图借争议网站的来源、赞助、联属关系或认可及网站内推销的商品及服务与投诉人的商标造成混淆，以吸引互联网用户浏览争议网站，从中获取商业利益。

根据《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cniveco.com”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Iveco”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多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得了商标注册，现该商标仍处于商标保护期内。毫无疑问，投诉人就“Iveco”享有商标权。此权利的拥有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即2002年9月5日。因此，投诉人对于“Iveco”拥有无可置疑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cniveco.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其主要识别部分为“cniveco”，由两部分构成：“cn”和“iveco”。其中，“iveco”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权的“Iveco”商标完全相同；“cn”是国家名--中国“China”的英文简写，难以起区分作用。该词的使用非但没有起到区分的作用，反而会被认为是“位于中国的Iveco”，加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间的联系，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同时，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Iveco”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cniveco.com”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Iveco”商标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Iveco”标志。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Iveco”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Iveco”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为一家汽车生产及营销公司，在全球汽车市场享有相当高的声誉。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Iveco”拥有毋庸置疑的在先权利。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同时，“iveco”并不是普通的词汇，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此外，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该争议域名的网站明确提及投诉人的商标和品牌，从事与该品牌商品有关的服务。这充分证明被投诉人确实是知道投诉人及其注册商标“Iveco”的。被投诉人明知“Iveco”系投诉人的商标，又在对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同时，被投诉人建立的争议网站与投诉人的品牌和产品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通过该网站提供有关汽车维修及保养的服务，这一事实已经构成了有关“恶意”的第四种情形，即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争议网站。

需要强调的是，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Status

www.cniveco.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cniveco.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赵云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